

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1]655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04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我们作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4. 关于客户与业务的可持续性.....	3
5. 关于毛利率.....	9
6. 关于应收账款.....	12
7. 关于存货.....	18
8.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6

4. 关于客户与业务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4%、68.55%和 69.88%，其中对华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8%、55.45%和 55.53%。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的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历史、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以及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的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软件国际	57.13%	54.61%	53.09%
东软集团	-	-	-
博彦科技	18.89%	16.24%	13.78%
京北方	18.49%	18.95%	16.96%
新致软件	10.42%	12.88%	14.62%
法本信息	13.18%	15.16%	18.00%
发行人	55.53%	55.45%	53.38%

注：东软集团未披露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如上所示，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与中国软件国际相当，高于其他可比公司。

发行人与中国软件国际作为营业收入均超百亿元的大型信息技术服务商，在

业务规模、人员规模、业务内容上相似度较高，故在客户结构上呈现相近表现。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华为的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与中国软件国际，由于华为相关需求采购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与中国软件国际对华为的销售占比均较高。

除中国软件国际外，其他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大型银行、保险机构及阿里巴巴、腾讯等公司。发行人若剔除对华为的收入，则对其他前五大客户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中国银行的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发行人对其他前五大客户各年度销售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阿里巴巴	12.89%	10.18%	8.24%
腾讯	7.90%	6.95%	5.43%
百度	6.04%	7.16%	3.48%
中国银行	5.47%	5.09%	5.57%

根据年报、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年度对第二至第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第二至第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占比	客户名称	占比	客户名称	占比
博彦科技	客户 2	8.38%	客户 2	7.98%	客户 2	8.69%
	客户 3	7.86%	客户 3	7.88%	客户 3	7.80%
	客户 4	7.42%	客户 4	7.44%	客户 4	6.98%
	客户 5	5.68%	客户 5	6.79%	客户 5	6.54%
京北方	中国建设银行	17.67%	中国建设银行	15.58%	中国建设银行	15.82%
	中国工商银行	12.41%	中国工商银行	13.17%	中国工商银行	10.30%
	中国银行	7.38%	中国银行	8.86%	中国银行	9.08%
	光大银行	4.98%	光大银行	4.71%	交通银行	7.94%
新致软件	客户 2	9.24%	交通银行	8.63%	交通银行	9.44%
	客户 3	5.57%	中国人保	6.67%	中国人保	5.69%
	客户 4	4.95%	中国太平	5.03%	中国电信	4.52%
	客户 5	4.80%	中国电信	4.62%	中国太平	4.23%

法本信息	客户 2	11.17%	阿里巴巴公司	10.36%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89%
	客户 3	9.55%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58%	阿里巴巴公司	6.07%
	客户 4	4.34%	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93%	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41%
	客户 5	3.93%	万科公司	3.14%	万科公司	3.91%

注：东软集团未披露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可比公司年报中未披露具体客户名称。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中国软件国际相近，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华为集中采购所致，该等情况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剔除华为情况，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总体而言，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二）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历史、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已经与华为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与华为于 2006 年即开始合作，以 2013 年为重要时间节点，可以分为 2006 年-2013 年的合作尝试期和 2014 年至今的全面合作期两大阶段。

2006 年-2013 年，发行人从与华为开始合作到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经历了从单一产品线到截至 2013 年覆盖华为运营商 BG（BG 指业务集团）、消费者 BG 以及 2012 实验室、质量与流程 IT 等业务，初步建立了可信赖的合作关系。在这一阶段，发行人通过了华为对供应商的严格考察，以稳定、高效、高质量的技术服务逐渐成为华为较重要的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同时，发行人亦完善了人力资源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交付能力体系、内控合规体系，为与华为全面合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2014 年发行人开启了与华为的全面合作。其中，2014 年-2017 年，发行人进一步强化了管理体系，实现了项目管理信息化，加强研发建设，全面提升服务能力。相应的，服务人员从 2014 年末的 10,653 人增加至 2017 年末的 23,773 人，服务规模快速增加，成为了华为排名前列的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与华为共同开展供应商能力发展项目，全面提升双方合作水平，至今已经覆盖了华为运营商 BG、企业 BG、消费者 BG、Cloud BU（BU 指经营单元）、智能汽车解决方案 BU、ICT 产品与解决方案、中国区、2012 实验室（含海思）、质量与流程 IT 等业务。同时，发行人服务华为的人员迅速增加至超过 3 万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达 36,487 人，成为了华为排名前两位的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

（2）发行人与华为合作的稳定性

发行人较早即与华为展开合作，且持续至今，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是基于双方客观的供求关系，具备长期合作基础。一方面，华为基于自身巨大的体量、多业务线多产品覆盖、庞大的研发投入以及对前沿技术的深度探索研究等特点，积极建设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机制和供应商协同系统，努力寻求与技术实力雄厚的领先的优质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达成合作；另一方面，发行人具备综合性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可以满足包括华为在内各领域客户多样化的需求。2006 年以来，发行人所服务的华为业务由少及多，目前已经覆盖了华为主要业务领域；同时，服务华为的人员亦稳步增长。

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是循序渐进、逐步形成的。通过多年合作，发行人与华为各业务线在项目执行、流程管理和技术质量把控等方面已形成深度对接，替代成本较高。华为对发行人的服务亦给予了好评，授予了发行人中国区年度优秀供应商、中国地区部最佳协同奖、中国区地区部金牌供应商、流程 IT 领域优秀供应商、最佳战时保障奖、华为开发者大赛行业使能赛道一等奖、Hilink 卓越合作伙伴奖、华为开发者大赛云计算赛道一等奖、华为开发者大赛华为优秀合作伙伴奖等。

（3）发行人与华为合作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华为合作的可持续性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①业务规模。尽管华为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业务所有变动，但华为与发行人的合作仍保持平稳运行。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华为的销售收入为 37.92 亿元，预计本年度业务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②收入来源。发行人对华为的收入并非直接来源于华为的销售收入，而主要与华为的研发投入相关。华为在创新领域持续强力投入，近 10 年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6,000 亿元，2020 年研发投入达到 1,418 亿元。未来，华为表示还需要在鸿蒙操作系统、HMS、AI、数字能源和半导体等关键技术上持续不断投入。

③华为业务板块机会

A.运营商板块。尽管受国际市场打压，但得益于中国市场在 5G 领域的大幅投入，华为整体通信设备市场份额仍然保持全球第一，5G 专利数量全球领先。在国内，华为在 5G 市场的领导地位稳固，上半年 5G 招标斩获近 6 成份额，随着 2021 年下半年 5G 集采大规模开启，华为运营商业务将恢复增长。后续成熟的 4G 业务可能选择性的陆续转移给可靠的相关服务供应商承接，而 5G 业务也必将随着用户数量的增长以及行业应用的丰富，逐渐带来更多的传统业务需求和潜在新兴合作机会。

B.企业板块。企业板块是华为仍保持较大增速的板块。华为基于鲲鹏系列服务器和昇腾系列芯片，将持续发力云市场。发行人将围绕云计算打造企业云生态，持续扩大客户覆盖。

C.消费者板块。应对手机业务导致的消费者板块收入下降，华为积极切换赛道，将由传统的终端设备逐步转向软件生态领域，大力推进鸿蒙系统、云服务等生态环境的构建，发挥华为强有力的研发能力，削弱外部制裁等不利影响；业务选择上，华为加大在智能汽车领域的投入，在智能车机、自动驾驶等领域已取得一定成果；华为仍持续加大在半导体领域的布局，招募相关人才，重点发力。发行人在上述多个领域与华为存在合作，随着华为相关投入增大，将带来更多合作机会。另一方面，发行人目前已经加入了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进入了 OpenHarmony 工作组，在开源鸿蒙领域取得了较多进展，未来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D.华为自身数字化转型。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华为原来自身数字化领域所使用欧美软件包驱动的战略受到极大限制，需要快速打造自主可控的数字化能力，在欧美软件包替代领域的投入将增加。发行人在此领域深耕多年，一直与华为保持合作，将产生更大的合作空间。

综上，发行人已经与华为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情况对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华为主要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之一，对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该情况主要是华为市场地位、发行人技术服务能力及发行人与华为合作稳定性等因素造成。如上所述，发行人已经与华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华为在应对中美贸易摩擦而进行的各项业务转型和创新，发行人亦将与华为保持紧密联系，持续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支持，深化业务合作。

此外，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1.39 亿元、106.05 亿元和 129.99 亿元，扣除对华为收入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5 亿元、47.24 亿元和 57.81 亿元，仍保持超过 20%的复合增长率。

综上，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情况对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了解可比公司主要客户情况，销售占比情况。
- 2、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中国软件国际相近，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华为集中采购所致，该等情况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剔除华为情况，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 2、发行人与华为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合作对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5. 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24.75%、29.04%和 29.79%，呈逐年上升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法本信息通信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29.78%、28.20%和 23.19%。

请发行人：

（1）说明通信行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工作量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与毛利率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通信行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通讯设备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华为、诺基亚通信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等通讯设备的制造企业。法本信息公开披露的通信行业典型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发行人归类为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中）、OPPO、VIVO（发行人归类为高科技与制造行业客户中）等。发行人对通讯设备行业客户毛利率与法本信息对通信行业客户毛利率波动区间基本一致，但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法本信息对于通讯设备行业或通信行业客户的归类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讯设备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24.75%、29.04%和 29.79%，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华为的毛利率逐年上升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为毛利率分别为 24.78%、29.06%及 29.79%。2019 年度，公司对华为的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华为项目平均报价、项目管理效率、项目执行效率均有较大提升，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工作量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与毛利率的匹配性

1、工作量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作量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法本信息	-	847.83	808.70
京北方	-	817.47	656.83
新致软件	-	1,003.12	958.31
平均	-	889.47	807.95
公司	933.65	880.70	827.98

注 1：京北方、新致软件未披露其整体业务的工作量单价，表中数据系根据其披露工作量单价的业务，按业务收入加权平均计算。

注 2：中国软件国际、东软集团、博彦科技未披露工作量单价情况，法本信息、京北方、新致软件未披露 2020 年度工作量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作量单价分别为 827.98 元/人天、880.70 元/人天及 933.65 元/人天。2018 年度、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工作量单价平均分别为 807.95 元/人月、889.47 元/人月。公司工作量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金额及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2、工作量单价与毛利率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工作量单价与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作量单价	毛利率	工作量单价	毛利率	工作量单价	毛利率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990.81	27.64	933.08	27.28	866.95	24.38
通用技术服务	936.27	25.56	891.48	25.78	821.97	22.98
数字技术服务	1,057.75	30.64	995.61	29.54	996.86	27.38
咨询与解决方案	1,333.43	31.47	1,221.96	32.88	1,082.19	31.90
数字化运营服务	494.81	20.74	460.21	19.59	420.21	21.62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及解决方案中包括了高端咨询服务和公司自研的产品解决方案，数字技术服务中包含了新兴技术和创新应用，上述业务工作量单价相对

较高，对应的毛利率也相对较高。通用技术服务主要是成熟的技术应用与服务，工作量单价相对适中，对应毛利率也相对适中。数字化运营服务对服务人员的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工作量单价与毛利率具有匹配性，工作量单价较高的业务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法本信息公开发露的资料，对其披露的通信行业客户构成进行核查。
- 2、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发露的资料，测算了其工作量单价情况。
- 3、取得了公司不同类型业务的工作量单价，并与对应毛利率进行分析比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通讯设备行业客户毛利率与法本信息对通信行业客户毛利率波动区间基本一致，但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法本信息对于通讯设备行业或通信行业客户的划分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2、公司工作量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金额及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3、报告期内公司工作量单价与毛利率具有匹配性，工作量单价较高的业务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6.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半年以内和半年至一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0 和 4%，部分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均为 5%。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2）报告期内，滴滴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之一。公开资料显示，国家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进驻滴滴开展网络安全审查。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充分论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充分。

（2）说明与滴滴公司的合作开展情况、相关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是否需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充分论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37,310.34	324,287.05	331,108.84
坏账准备	6,586.42	14,757.44	11,753.4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30,723.92	309,529.61	319,355.41
营业收入	1,299,929.45	1,060,472.51	813,925.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25.44	29.19	39.24
当年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金额	286,465.19	309,640.95	324,117.94
当年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比例	84.93	95.48	97.89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355.41

万元、309,529.61万元和330,723.9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24%、29.19%、25.44%。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累计期后回款金额为324,117.94万元、309,640.95万元和286,465.19万元，累计期后回款比例为97.89%、95.48%和84.93%。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已取得回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华为、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中国银行、欧珀移动、招商银行、中国平安等国内知名企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期间	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1	华为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30天内付款	2020年	721,792.20	128,037.82	120,564.60	94.16
				2019年	588,078.52	127,412.53	127,068.11	99.73
				2018年	434,432.85	152,535.24	152,532.09	100.00
2	阿里巴巴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2020年	74,539.59	25,190.25	24,320.84	96.55
				2019年	48,102.56	21,470.10	21,424.70	99.79
				2018年	31,252.48	13,069.59	13,056.72	99.90
3	腾讯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45日内付款	2020年	45,653.28	14,553.35	14,506.98	99.68
				2019年	32,849.84	10,354.60	10,354.60	100.00
				2018年	20,606.38	8,400.01	8,400.01	100.00
4	百度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45天内付款	2020年	34,895.43	9,369.05	9,262.00	98.86
				2019年	33,841.60	8,823.81	8,729.51	98.93
				2018年	13,212.03	7,404.04	7,361.93	99.43
5	中国银行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付款	2020年	31,625.91	16,224.61	5,991.12	36.93
				2019年	24,025.79	10,798.82	10,385.07	96.17
				2018年	21,146.55	13,443.66	13,145.33	97.78
6	中国移动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2020年	19,002.02	6,014.00	5,438.05	90.42
				2019年	20,095.49	6,396.79	6,396.79	100.00
				2018年	15,534.16	4,911.41	4,911.41	100.00
7	微软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60天内付款	2020年	13,525.65	2,934.86	2,366.24	80.63
				2019年	22,282.95	3,760.06	3,614.90	96.14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期间	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2018 年	17,906.14	2,652.06	2,638.32	99.48
8	滴滴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60 天内	2020 年	18,309.65	6,382.22	6,267.25	98.20
				2019 年	17,950.38	5,244.75	5,232.27	99.76
				2018 年	14,233.09	3,843.12	3,843.12	100.00
9	中国平安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20 年	20,740.25	5,192.71	4,847.43	93.35
				2019 年	14,724.53	4,076.47	4,074.50	99.95
				2018 年	12,740.41	3,183.37	3,181.40	99.94
10	招商银行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20 年	19,246.23	2,285.54	2,179.57	95.36
				2019 年	16,336.59	2,289.98	2,289.98	100.00
				2018 年	10,183.81	2,913.46	2,913.46	100.00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是通信设备、互联网服务、高科技与制造、金融等行业的大型集团或领先企业，客户信用良好。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还款情况较好，信用政策和收款周期基本稳定。中国银行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系由于中国银行内部管理机构变更需梳理付款流程和付款主体等原因导致付款较慢，不存在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后双方进行对账，对账完毕后根据客户通知开具发票，发票开具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进行付款（超过此付款周期即为逾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37,310.34	324,287.05	331,108.8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收回金额	286,465.19	309,640.95	324,117.94
期后尚未回款金额	50,845.15	14,646.10	6,990.90
其中：未逾期金额	46,131.84	12,586.11	5,525.51
逾期金额	4,713.31	2,060.00	1,465.39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40	0.64	0.4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收回的逾期应收账款根据逾期原因划分的构

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金额
1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已回收的金额	211.12
2	逾期 2 个月以内，客户正在履行付款流程，可收回风险小	219.88
3	逾期 2 个月以上的，发行人已经跟部分长期合作客户进行沟通，推进其正常付款；对另一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4,282.31
合计		4,713.31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是通信设备、互联网服务、高科技与制造、金融等行业的大型集团或领先企业，客户信用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各期末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分别为 324,117.94 万元、309,640.95 万元和 286,465.19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89%、95.48%和 84.93%，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末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回的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1,465.39 万元、2,060.00 万元、4,713.3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仅为 0.44%、0.64%和 1.40%，逾期金额和比例很低，已针对部分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必要的坏账准备计提。综合来看，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说明与滴滴公司的合作开展情况、相关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是否需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公司与滴滴自 2016 年开始合作，主要服务内容为根据客户的人员外包需求提供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滴滴的合作开展情况良好，各年度与滴滴合作形成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与滴滴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营业收入	18,309.65	17,950.38	14,233.09
应收账款余额	6,382.22	5,244.75	3,843.12
坏账准备	16.00	18.43	0.3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366.22	5,226.32	3,842.82
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金额	6,267.25	5,232.27	3,843.12

年度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比例	98.20	99.76	100.00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公开信息，2021 年 7 月，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发布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对‘滴滴出行’实施网络安全审查”。发行人获悉相关信息后将对未来与滴滴合作进行审慎评估，并加强对尚未回收应收账款的催收。

滴滴在接受网络安全审查后，公司与滴滴合作情况未受到上述事件的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项目的确认/验收情况正常，相关应收账款回款仍按照合同约定持续收回，相关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需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了解长账龄账款余额未收回的原因，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应计提数；

3、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表、客户分类统计表，查询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通过网络查询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及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4、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当期及期后收款凭证；

5、访谈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公司与滴滴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对滴滴接受网络安全审查影响及相关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评估。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对象主要是通信设备、互联网服务、高科技与制造、金融等行业的大型集团或领先企业，客户信用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各期末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期后回款分别为324,117.94万元、309,640.95万元和286,465.19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7.89%、95.48%和84.93%，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末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收回的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1,465.39万元、2,060.00万元、4,713.31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仅为0.44%、0.64%和1.40%，逾期金额和比例很低，已针对部分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必要的坏账准备计提。综合来看，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与滴滴自2016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滴滴的合作开展情况良好，各年度与滴滴合作形成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滴滴在接受网络安全审查后，发行人与滴滴合作情况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应收账款回款仍按照合同约定持续收回，相关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需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7.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主要为工作量法和验收法。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中基本均含有验收条款。

（2）针对同一项目，发行人存在按照工作量法和验收法分别确认收入的情形，例如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

（3）报告期各期末，2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合计分别为 7,988.22 万元、6,905.13 万元和 5,420.19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289.83 万元、3,131.70 万元和 2,404.5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验收法和工作量法在验收时点、验收流程方面的主要区别，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不合格的后续处理方式及报告期各期的影响金额。

（2）说明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按照工作量法和验收法分别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各期同一项目下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金额及占比，结合新旧收入准则，说明不同类型收入的判断依据、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3）说明 2 年以上尚未结转成本的存货项目的具体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应的预收账款情况，预收款项是否能覆盖已支出项目成本，长期未结转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验收法和工作量法在验收时点、验收流程方面的主要区别，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不合格的后续处理方式及报告期各期的影响金额

1、验收法和工作量法在验收时点、验收流程方面的主要区别

按照验收法确认收入的项目，客户对最终交付成果能否正常使用进行考核，

双方将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按照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项目，虽然部分客户同样要求对项目的节点进行验收，但客户仅围绕任务及时完成率、任务一次性通过率、交付件质量、人员稳定度、人力及时到位率、研发人员合格率、人员配合度等纬度进行整体评价，客户在发行人提供工作量的时候已在不断取得并利用发行人的服务成果，不对相关项目最终能否正常使用进行考核，与验收法的验收逻辑存在本质区别。同时，客户定期对项目实施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不合格的后续处理方式及报告期各期的影响金额

报告期内，验收法项目下，公司极少数项目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主要原因系由于客户需求变更或业务重组等原因，公司实施交付人员无法完成原签约项目要求的工作任务，客户不同意验收确认并支付款项，经双方协商，客户方同意终止实施。

针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公司在签署终止协议当期进行会计处理，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结算款项确认收入，同时将项目的累计已发生的存货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各年度，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数量、对当期收入成本的影响金额及比例均极低。具体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数量	10	2	1
收入影响金额	15.78	43.77	54.3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1
成本影响金额	146.33	115.00	68.82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2	0.01	0.01

注：收入影响金额即双方协商一致的结算款项确认收入的金额。成本影响金额即将项目的累计已发生的存货结转成本的金额。

（二）说明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按照工作量法和验收法分别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各期同一项目下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金额及占比，结合新旧收入准则，说明不同类型收入的判断依据、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公司首轮问询回复中“25、关于存货”中补充披露 2018 年末期末库龄超过 1 年、合同履行成本为 500 万以上的项目中“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列示为“工作量法”系笔误。经公司确认，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为验收法。因此，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三个子项目“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增补”和“中鼎物流云平台集配货全网仿真系统项目”均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项目内采取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情况，故不涉及在同一项目下区分不同类型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 2 年以上尚未结转成本的存货项目的具体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应的预收账款情况，预收款项是否能覆盖已支出项目成本，长期未结转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 年以上尚未结转成本的存货余额合计 4,716.30 万元，对应项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12.69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3,003.61 万元，对应项目合计已取得客户预收账款金额为 3,762.06 万元，预收款项能够覆盖已支出项目成本。长期未结转的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库龄超过 2 年的、存货余额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预收账款
1	天津中新生态城平台项目	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2.40	19.38	293.02	293.02
2	汉腾汽车二厂 MES 系统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277.20	144.40	132.80	132.80
3	中华联合极速出单二期项目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6.96	-	236.96	420.00
4	茅台财务 2019 年新一代核心系统信息化建设开发项目	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2.99	81.49	211.50	211.50
5	国寿新一代清算 20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6.16	35.15	171.01	171.01
6	华夏银行客户数据分析 2018 年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32	205.32	-	-
7	中博科创光明新区软件开发项目	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4.15	194.15	-	-
8	太平洋保险理赔业务系统	上海凯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1.38	191.38	-	-
9	华夏银行数据服务二期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77	-	187.77	199.52
10	富滇银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实施项目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23	-	153.23	214.2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预收账款
11	济南市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巴拿拿电子有限公司	151.79	-	151.79	168.00
12	厦门航空附件管理系统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147.75	-	147.75	190.90
13	廊坊银行资产负债项目	繁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5.39	-	135.39	152.00
14	西安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园区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126.28	-	126.28	251.42
15	普华移动办公云平台项目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6.42	106.42	-	-
16	2018 烽火通信资金管理系统定制开发实施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90	-	103.90	153.26
17	东南亚农业软件平台开发	南京栌树交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1.55	101.55	-	-
18	中节能 2018 集团财务共享与核心业务系统接口开发项目(一阶段)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95.55	-	95.55	159.00
19	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运维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85.00	85.00	-	-
20	2019 中移信息科技创新管理平台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36	-	84.36	110.02
21	上海烟草集团经济运行监控预警系统数据接口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93	-	82.93	147.40
22	北汽福田 OMS 系统	北京三六五随车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8.37	-	78.37	94.14
23	普华移动办公项目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38	72.38	-	-
24	首都机场安检信息系统与民航总局新接口建设项目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64.07	-	64.07	74.74
25	2018 中华联合再保二期开发项目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77	8.97	52.80	52.80
26	哈电财务有限公司业务运营信息系统(四期)	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58	58.58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预收账款
27	江苏省道路运输主动安全防控系统行业监管平台项目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71	30.71	27.00	27.00
28	广西汽车资金管理项目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3.69	11.37	42.32	42.32
合计			3,925.06	1,346.25	2,578.82	3,265.05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及业务部门，了解验收法和工作量法在验收时点、验收流程方面的区别，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及会计处理，长期未结转项目是否存在纠纷。

2、获取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库龄明细表，复核 2 年以上尚未结转成本的存货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预收账款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按照验收法确认收入的项目，客户对最终交付成果能否正常使用进行考核，双方将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按照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项目，虽然部分客户同样要求对项目的节点进行验收，但客户仅围绕任务及时完成率、任务一次性通过率、交付件质量、人员稳定度、人力及时到位率、研发人员合格率、人员配合度等纬度进行整体评价，客户在发行人提供工作量的时候已在不断取得并利用发行人的服务成果，不对相关项目最终能否正常使用进行考核，与验收法的验收逻辑存在本质区别。同时，客户定期对项目实施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报告期内，验收法项目下，公司极少数项目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主要原因系由于客户需求变更或业务重组等原因，公司实施交付人员无法完成原签约项目要求的工作任务，客户不同意验收确认并支付款项，经双方协商，客户方同意终止实施。针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公司在签署终止协议当期进行会计处理，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结算款项确认收入，同时将项目的累计已发生的存货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各年度，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数量、对当期收入成本的影响金额及比例均极低。

3、发行人“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为验收法，首轮问询回复中列示为“工作量法”系笔误。发行人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三个子项目均采用

验收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项目内采取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情况，故不涉及在同一项目下区分不同类型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 年以上尚未结转成本的存货余额合计 4,716.30 万元，对应项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12.69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3,003.61 万元，对应项目合计已取得客户预收账款金额为 3,762.06 万元，预收款项能够覆盖已支出项目成本。长期未结转的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并提供审阅报告。

（2）说明 2021 年上半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说明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4）统一更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预收账款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并提供审阅报告

1、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1]6500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合计为 928,949.3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52,288.66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62,887.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384.10 万元。

3、申报会计师出具审阅报告

申报会计师审阅了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软通动力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软通动力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说明 2021 年上半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1]6500 号），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928,949.37	904,126.19	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288.66	407,502.14	10.99%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28,949.3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75%，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52,288.6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0.99%，未发生重大变化。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剔除注释所列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2,887.22	562,144.33	562,144.33	35.71%
营业利润	49,742.71	53,539.58	41,583.92	19.62%
利润总额	49,881.21	53,096.68	41,141.02	2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02.29	47,848.51	35,892.85	2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2,384.10	39,512.17	34,190.87	2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注：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成果中，含疫情期间稳岗补贴 6,634.36 万元和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收回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5,321.30 万元。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62,887.22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增长 35.71%，增长幅度较大。2021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办公场地建设、人才招聘等方面的投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以满足客户的新增需求，从而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中包含疫情期间稳岗补贴 6,634.36 万元和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收回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5,321.30 万元。剔除上述事项影响后，公司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 1-6 月增长 23.96%，同比稳定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81.83	47,568.21	-103,350.04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是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共同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8 年 1-6 月
中国软件国际	115,254.00	-33,710.70	75,446.90	-58,293.60	16,123.50	-86,895.80
东软集团	56,008.44	-70,011.70	41,568.20	-141,282.03	32,855.24	-103,821.95
博彦科技	58,570.96	20,636.28	30,734.43	-980.80	14,706.48	-12,642.24
法本信息	6,669.12	-8,129.25	4,062.49	-5,503.70	1,276.35	-
新致软件	2,960.40	-19,276.07	-1,659.64	-20,822.51	3,168.48	-

京北方	5,537.43	-24,477.75	18,439.64	-20,929.26	5,409.49	-
软通动力	142,274.94	47,568.21	112,619.74	-24,789.39	21,326.36	-84,531.05

注：法本信息、新致软件、京北方未披露 2018 年 1-6 月数据。

根据上表，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是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共同特征

(2) 公司现金流今年上半年为负、去年同期为正，符合今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去年疫情期间业务放缓的实际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8 亿元，较去年同期现金流减少 10.34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20 年 1-6 月增长 20.14 亿元，增幅达 35.90%，呈快速增长的趋势，收入增长所对应的同期新增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需要即期付现，因此造成现金流出。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达到 49.0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64.27%。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的情况下，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20 年末增长 10.26 亿元，上述新增应收账款需要在下半年结算回收，尚未实现现金流入。因此形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上述结算周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6 亿元，与当期归母净利润基本相当。2020 年 1-6 月，公司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业务放缓，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7.18 亿元，增幅仅为 14.67%，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9 年末仅增加 2.76 亿元；此外，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23 亿元，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等部分损益影响事项无须付现，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归母净利润基本相当。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符合本年度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 2018、2019 年度的历史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每年上半年为负、全年为正的行业情况。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16	707.27	-65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9.86	8,028.86	-4,36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36.60	-536.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50	-631.73	770.24
小 计	3,850.52	8,640.99	-4,790.47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32.02	300.59	31.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18.50	8,340.40	-4,821.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18.19	8,336.34	-4,818.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31	4.06	-3.7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1 年 1-6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 2020 年 1-6 月减少 4,368.9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取得稳岗补贴等专项补贴金额较高所致。

（三）说明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剔除注释所列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67,370.42	921,154.15	921,154.15	2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98.89	87,858.98	70,239.93	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51.63	78,327.04	67,754.92	4.57%

注：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成果中，含疫情期间稳岗补贴 7,046.94 万元和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收回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0,572.11 万元。

上述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预计

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预收账款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预收账款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况的截止日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状况分析”之“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
- 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关于管理层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表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信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本页无正文)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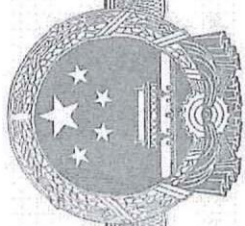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8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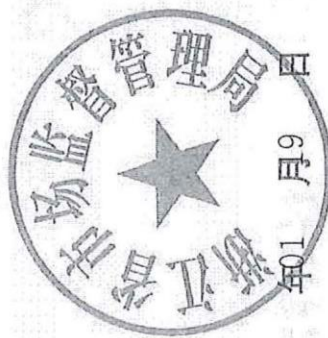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2021]6557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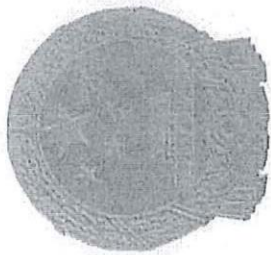
2021年01月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余强

经营



仅供中汇会支[2021]6557号档案使用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业路8号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666666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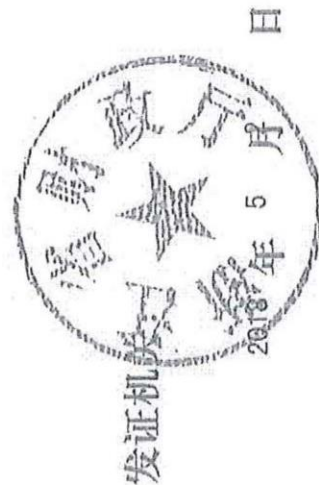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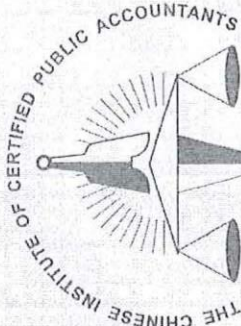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计 [2021] 655 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胡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81-11-10

北京源隆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103818111100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1000110261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



本证合格, 有效 for an





姓 名 刘成龙
Full name 刘成龙
性 别 男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1987-07-28
Date of birth 1987-07-28
工 作 单 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
身 份 证 号 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1122198707283791





证书编号: 33000014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08月 0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记
ration



2017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



姓名: 刘成龙
证书编号: 330000140030

姓名: 刘成龙
证书编号: 330000140030





姓 名 高丹丹
Full name 高丹丹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1-03
Date of birth 1990-01-03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260120101032144
Identity card no. 342601201010321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高丹丹
证书编号：330000144999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3300001449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